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计划检查工贸企业公告

为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根据工作部署，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拟于2021年3月份对下列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序号	检查对象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
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4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
5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普宁市分公司

检查内容：深刻吸取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中动火作业、外包作业的事故教训，具体检查事项见附件。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请各执法检查对象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并

依法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待检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与此同时，待检企业如果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 12350。



附表:

危险作业、外包作业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对应法律依据	对应处罚依据
1	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p> <p>(五)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 组织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是否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是否督促实施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重点检查：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票审批情况。		

2	<p>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3	开展事故类比排查情况。		